

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2-028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322,895,465股,具体发行数量及限售期分别为向格投资发行182,581,449股,限售期为36个月;向联发集团发行88,519,089股,其中4,850,361股限售期为36个月,83,668,728股限售期为12个月。Q2个月内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向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51,794,927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3元,其中83,668,72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0月23日,其他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76,639,237股。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3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力阳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236,682.38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33元/股计算,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22,895,465股。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6.认购方式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分别以所持厦门宏发42.41%、20.56%、12.03%的股权扣除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认购股份。  
7.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联发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80%,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C.融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审计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8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持有的厦门宏发51.04%股权,并已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639,237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6,639,237元。  
本次力诺太阳能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22,895,465股,其中分别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182,581,449股、88,519,089股、51,794,927股,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厦门宏发75.01%股权。2012年10月19日,上述股权登记至ST力阳。  
(四)资产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本公司与交易对象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进行了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2年10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322,895,465股,具体发行数量及限售期分别为向有格投资发行182,581,449股,限售期为36个月;向联发集团发行88,519,089股,其中4,850,361股限售期为36个月,83,668,728股限售期为12个月;Q2个月内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向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51,794,927股,限售期为36个月。  
C.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商河县玉皇庙办事处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孙洪法  
注册资本:151,68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620000066  
主要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不包括易燃易爆品)、日用品、中、工、艺术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膜。(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玻璃机械设备及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2.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筲谷山国际营运中心9号1503单元之三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注册资本:18,462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65496  
主要经营范围:1.对电子产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工业、商业、农业、能源业的投资;2.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国内劳务派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资本:18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9372  
主要经营范围:1.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2.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3.经营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4.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5.咨询服务业务;6.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政府大院南一路007号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伍锐  
注册资本:18,167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0005588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自有设备租赁、金属矿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综合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73,960	12.86%	无限流通股
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9,470	2.41%	无限流通股
3	刘广群	3,405,400	2.21%	无限流通股
4	王巧	2,710,000	1.76%	无限流通股
5	陈士英	2,554,712	1.66%	无限流通股
6	李敬桃	1,854,550	1.21%	无限流通股
7	李小青	1,426,000	0.93%	无限流通股
8	梁庆生	1,390,000	0.90%	无限流通股
9	赵儒良	1,367,700	0.89%	无限流通股
10	鞠翔	1,336,550	0.87%	无限流通股

C.本次发行后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182,581,449	38.31%	限售流通股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88,519,089	18.57%	限售流通股
3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10.87%	限售流通股
4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73,960	4.15%	无限流通股
5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9,470	0.78%	无限流通股
6	刘广群	3,300,000	0.69%	无限流通股
7	王巧	2,553,863	0.54%	无限流通股
8	陈士英	2,543,312	0.53%	无限流通股
9	李敬桃	1,853,550	0.39%	无限流通股
10	赵儒良	1,546,000	0.32%	无限流通股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本为15,374.38万股,本次交易新增32,289.55万股A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32,289.55	67.74%	32,289.55	67.74%
其中:有格投资	18,258.14	38.31%	18,258.14	38.31%
联发集团	8,851.91	18.57%	8,851.91	18.57%
江西省电子集团	5,179.49	10.87%	5,179.49	10.87%
2.无限流通股	15,374.38	100.00%	15,374.38	32.26%
总股本	15,374.38	100.00%	47,663.92	100.00%

五、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66,690.37	63,447.23	82,096.64	86,451.71
负债总额	82,691.77	76,189.32	63,728.36	72,5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92.42	-15,195.98	15,796.08	11,68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0.99	1.03	0.76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2,266.80	60,860.59	66,096.38	74,448.88
营业成本	21,221.99	54,012.14	56,875.04	65,969.39
利润总额	-3,105.14	-13,379.41	1,794.51	-10,6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6.45	-13,647.00	997.08	-12,04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9	0.0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9	0.06	-0.78

C.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ST力阳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持有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进行置换,公司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锂电池的生产与销售。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大幅提升,可以更加有效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185,836.50	63.63%	29,022.80	45.74%	156,813.69	540.31%
非流动资产	106,232.93	36.37%	34,424.43	54.26%	71,808.50	208.60%
总资产	292,069.43	100.00%	63,447.23	100.00%	228,622.19	360.33%
流动负债	138,684.62	84.15%	67,989.32	89.24%	70,695.30	103.98%
非流动负债	26,122.31	15.85%	8,200.00	10.76%	17,922.31	218.56%
总负债	164,806.93	100.00%	76,189.32	100.00%	88,617.61	11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62.50		-12,742.09		140,0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5,857.54		-15,195.98		101,053.51	

2.利润表数据

2010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34,159.41	66.09638	168,063.03	254.27%	66,096.38	254.27%
营业成本	161,356.71	56.87504	104,964.67	183.70%	56,391.04	183.70%
营业利润	25,832.98	-2,131.35	27,964.33		27,964.33	
净利润	24,296.34	1,340.03	22,956.31	1713.12%	1,340.03	1713.1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6,120.25	997.08	15,123.17	1516.75%	997.08	1516.75%

2011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01,985.79	60.86059	241,125.20	396.19%	60,860.59	396.19%
营业成本	207,585.69	54.01214	153,575.55	284.33%	53,909.14	284.33%
营业利润	37,800.78	-13,344.22	51,145.00		51,145.00	
净利润	34,098.02	-13,765.31	47,863.33		47,863.3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2,743.94	-6,783.16	29,527.10		29,527.10	

注:交易完成后2010年度、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式为交易完成后备考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公司交易后股份总数。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1826
联系人:	田蓓蓓、刘冠瑜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联系人:	史晓凯、贾哲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天元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西南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5.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	孙月娥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联系人:	余文庆、庞茂书

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循礼门路1号武汉国际大厦D栋17楼(营业执照地址)
法定代表人:	鄒家望
电话:	027-85826645
传真:	027-88334816
联系人:	熊春、胡文胜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联系人:	毛奕霖、丁蔚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3号楼(众环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光松
电话:	027-85866919
传真:	027-85424329
联系人:	杨红亚、李武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天元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西南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5.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厦门宏发75.01%股权。2012年10月19日,上述股权登记至ST力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ST力阳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已于2012年10月22日前交割完毕(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2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8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股权,并已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639,237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6,639,237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22,895,465股,其中分别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182,581,449股、88,519,089股、51,794,927股,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后续事项  
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增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雷迪龙 公告编号:2012-021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因疏忽致上述公告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误列为“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现更正如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2.2章节对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戴小敏	9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5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4,546	人民币普通股	4,594,546	
北京海岸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2,800	
王成秋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邵武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丁江江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372,045	人民币普通股	1,372,04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99,842	人民币普通股	999,842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956,352	人民币普通股	956,352	

更正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48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182号)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上市前本公司自愿做出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方1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自2007年12月29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期限:2007年12月29日-2010年12月29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武建军等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自2007年12月26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期限: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承诺:“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09年11月27日